

111年1月至6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

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案件說明	填表說明：	
新收案件件數		0件	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（包含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），以機關收文日為準。	
未結案件數		0件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所有尚未結案（含舊案，尚在處理中，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中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未結案件數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	0件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尚未結案（協議中、處理中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	訴訟中	0件	累計目前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尚未結案（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已結案件數		0件	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訟階段件數」，另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）。	
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	計	0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（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、撤回及其他等件數。
		成立	0件	
		不成立	0件	
		拒絕賠償	0件	
		撤回	0件	
		其他	0件	
	訴訟階段件數	計	0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，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		勝訴	0件	
		敗訴	0件	
		一部敗訴	0件	
		一部勝訴		
		法院和解	0件	
		駁回	0件	
		其他	0件	
賠償總金額		0元	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。	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	0元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上	

			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0件		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 例：國賠事件於103年12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0元	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0件		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 例：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3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則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2條賠償件數	0件		係指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3條賠償件數	0件		係指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0件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
行使求償權總金額	0元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獲償總件數	0件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獲償總金額	0元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6月30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帥

審核主管：科長 劉朝尹

填表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

聯絡電話：(03) 4080024 分機 310873